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61號

原　　告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昌
訴訟代理人　黃郁婷律師
被　　告　交通部鐵道局
法定代理人　胡湘麟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複代理人　　廖聲倫律師
　　楊雅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與訴外人茂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晉公司）共同得標被告之「CCL- 631豐原站、豐南站【民國103 年7 月改為「栗林站」，以下均以豐南站稱之】、潭子站、頭家厝站車站主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101 年8 月24日簽訂契約編號101BX010號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土建工程，茂晉公司承攬機電工程，然被告嗣後以茂晉公司違法轉包為由而終止契約，原告遂向被告請求繼受該機電工程部分之契約，故系爭工程全部由原告承攬。被告先委任訴外人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世曦公司）負責設計，再委由訴外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負責監造，契約原訂施工期限1,200 個日曆天，後經展延，實際竣工日分別為豐原站107 年11月29日、豐南站107 年6 月22日、潭子站107 年5 月14日、頭家厝站107 年6 月28日，並經被告於108 年10月25日驗收合格在案。

㈡系爭工程除約定為一式計價者外，其餘均採「實作實算」計價，被告就系爭工程仍有下列工程款未依約給付原告：

1.就被告要求原告據以施工之設計圖說圖號RWDLAR70510~70530觀之，被告要求原告施作者係「雨棚」、原告承攬而完成之工作物確係「雨棚」，但被告卻錯以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雨遮」較低之單價計價予原告。茲經細稽後發現豐原站圖號RWDLAR70510~70530之設計圖圖說內容，明顯與豐南站、頭家厝站圖號RWDLAR30120、RWDLAR40170之圖說設計內容不同，況豐原站依圖號RWDLAR70510、70520之圖說標示明確記載為「西側雨棚」、「雨棚」等語。原告曾於106年3月29日施作此工項之前以電子郵件向臺灣世曦公司、中興公司請求協助解釋疑義，以確認原告應完成之工作物究係「雨棚」或「雨遮」，臺灣世曦公司於106年3月29日以電子郵件函覆稱「所述豐原站雨遮工項，應屬誤植」等語，足證原告依圖說於豐原站應完成且已完成之工作物確係「雨棚」。又比較豐原站「雨棚」之細部圖說，以及豐南站、頭家厝站「雨遮」之細部圖說，豐原站「雨棚」細部圖說使用材料包括造型木料格柵固定框、木纖塑鋼木造型、方鋼骨架、3t鋁包板（氟碳烤漆、框架）、1.5t不銹鋼集水槽、組合方鋼管柱（熱沁鍍鋅及氟碳噴漆），而豐南站及頭家厝站之「雨遮」細部圖說並無上開材料，顯見兩者之設計內容確有重大之差異；又豐原站「雨棚」位於車站之正面大門口，實為一獨立之構造物，且具特殊意涵之設計，有意將該「雨棚」設計作為豐原站之地標，然豐南站及頭家厝站之「雨遮」係位於車站之側邊，東、西兩側各有一處互相對稱，僅係附加於車站主體結構之上，不具有獨立性，性質上僅為車站主體之附屬物，足證「雨遮」、「雨棚」兩者存有重大明顯之差異，按諸營造工程之慣例之經驗法則，兩者之單位計價亦應不同，始合於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之誠信原則，然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係屬「雨遮」工項之單價，每平方公尺僅8,

145 元，並非「雨棚」工項之單價，原告依據所花費之材料、人工、費用而計算出豐原站「雨棚」之合理施作單價應為每平方公尺4 萬1,814 元，價差約5 倍，顯然極不合理，故依系爭工程實際施工之數量據以計算，被告應就豐原站之「雨棚」增加給付1,661 萬6,884 元（計算式：41,814× 397.4=16,616,884），但被告僅給付323 萬6,823 元，原告請求被告增加給付1,338 萬61元（計算式：16,616,884-3,236,823=13,380,061 ）。

2.豐南站及頭家厝站原設計僅有「南北向」維修走道之施作位置、材質、尺寸規格等，「東西向」之維修走道則僅標示施作位置與鍍鋅格柵板材質，並無詳細圖說及其尺寸規格。原告曾於103 年9 月18日施作此工項前以電子郵件向中興公司、臺灣世曦公司請求協助解釋疑義，經臺灣世曦公司於103 年10日16日以電子郵件函覆請原告提供施工圖送審核可後施作，並附上設計詳圖予原告，且變更而增加「東西向」之維修走道為1 公尺寬。原告嗣後提送施工圖經臺灣世曦公司於103 年11月13日以電子郵件函覆稱尚符合設計原意，原告因而於104 年3 月30日向中興公司提報變更設計致追加「東西向」維修走道及其安全護欄之數量表及單價，報價內容為維修通道格柵每處單價9 萬9,540 元、安全護欄每米4,400 元。然中興公司卻於104 年7 月1 日函覆稱東西兩側維修走道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二.B .9.6 屋頂修貓道，1,192 元/M」、「壹．甲．二.B .9.7 屋頂維修護欄，1,633 元/M」計價，被告亦因此同意備查，並納入第4 次契約變更中。然「東西向」維修走道業經變更設計為1 公尺寬，與原設計圖中「南北向」維修走道僅0.5 公尺寬明顯不同，按諸營造工程之之慣例及經驗法則應另行議價，始合乎民法148 條第2 項所規定之誠信原則，而不得引用原契約單價計價，故被告本應就豐南站及頭家厝站追加之「東西向」維修走道分別給付19萬9,080 元（維修通道格柵單價9 萬9,540 元，豐南站及頭家厝站各2 處，故每站費用為19萬9,

080 元），然被告僅分別給付1 萬4,304 元（計算式：1,192 × 12=14,304 ），故被告應增加給付36萬9,552 元【計算式：（199,080-14,304 ）x 2 =369,552）】。

3.品管費用：

系爭工程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十二品管費用（以施工費之1%）」之約定，上開被告應增加給付之施工費用共為1,374 萬9,613 元（計算式：13,380,061+369,552=13,749,613 ），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品管費用13萬7,496 元（計算式：13,749,613× 0.01=137,496，元以下四捨五入）。

4.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

系爭工程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十三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壹．甲．一~ 十二合計之10% ）」之約定，原告請求之施工費用及品管費用合計為1,388 萬7,109 元（計算式：13,749,613+137,496=13,887,109 ），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138 萬8,711 元（計算式：13,887,109× 0.1=1,388,711 ，元以下四捨五入）。

5.以上，原告請求豐原站雨棚增加給付1,338 萬61元、豐南站及頭家厝站東西向維修走道增加給付36萬9,552 元、品管費用13萬7,496 元、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138 萬8,711 元，共計1,527 萬5,820 元，加計5%營業稅後，總計為1,603 萬9,611 元。

㈢依據民法第153 條第1 項、第490 條第1 項承攬契約、第491 條承攬有償原則、第505 條第1 項報酬之給付時期以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施作內容確已有意思表示之合致，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必要之點已達一致，推定契約為成立，且系爭工程業經被告驗收合格，並經被告受領給付，被告自有給付報酬之義務，爰依前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又縱認兩造就此部分施作之報酬未達成合意，然被告有單價不正確、數量不足之情事，被告因前開工項施作

完成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1,603萬9,611元之損害，且原告前開給付已超過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範圍，被告之受益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故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不當得利等語。

㈣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03萬9,6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投標前曾於「招標文件疑義回復一覽表」第92、94項次內詳細針對豐原站雨棚設計圖說與對應之標單項目說明如下：「（第92項次）雨棚豐原站西側雨棚詳圖為AR70510豐原西側雨棚詳圖、AR70520~AR70530豐原站西側雨棚詳圖…（第94項次：請問圖AR4116豐原站「西側雨庇」對應之標單項目為何？）豐原站（其他雜項面積工程）之（雨遮）工項。」，使原告得以知悉藉此評估成本、判斷風險決定是否投標，原告並無異議而參與投標，足見其確實已釐清該疑義無誤而決定投標，兩造於決標時就豐原站雨遮所對應之標單項目意思表示已合致，無民法第491條第2項之適用，且原告未於招標釋疑期間內對招標文件提出異議或釋疑，期滿後即屬確定，應受該釋疑結果之拘束。又依投標須知第19.2（2）約定：「鐵工局依上述19.2（1）原則調整完成之各項目單價，其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局與得標廠商協議之。」，被告依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間比例，逐項予以比例調整契約單價時，若原告認為單價不合理，應於訂約時與被告協議，然兩造於101年7月24日召開契約單價協調會議，原告所提協議工項單價並無豐原站「雨遮」項目，原告自始即已對投標前之豐原站「雨遮」項目之釋疑無任何疑問，即不得主張重新計價，且投標須知第19.1條約定：「決標後，契約之詳細價目表之工作項目、數量以招標文件為準，單價依本節規定調整，該詳細價目表列為契約文件，並作為執行契約之依據。」，則原

告不得僅以設計圖說上有「雨棚」等字曲解兩造締約時已達成豐原站雨遮之真意。況系爭工程係採「總價決標」，縱有設計不同，然豐南站、頭家厝站之雨遮設計顯然單純，將使各工項單價發生截長補短之結果，仍屬完成工程採購案合理之價額，原告不得要求被告增加給付價金。詎原告卻於106年3月29日施作此工項之前又另以電子郵件函詢，經中興公司於106年6月21日函覆再次聲明此項疑義於「招標文件疑義回復一覽表」業已澄清，原告實無再行爭執之理。孰料，原告仍執雨遮、雨棚設計內容明顯不同，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8,145元之單價顯然過低且不合理為由申請履約爭議協處，請求調高為每平方公尺4萬1,814元，經協處建議「申請人請求調高之單價高達5倍多，差距過大」為由而協議不成立。

㈡原告於104年3月30日向被告提報豐南站、頭家厝站追加維修通道及安全護欄數量及報價，經中興公司於104年6月3日函覆審核完成後，被告於104年6月8日舉行「研商CCL631標設計施工協調會」，會中決議：「（二）栗林（即豐南站）、頭家厝追加維修通道及護欄乙案：…栗林、頭家厝兩站原設計圖面已設置東、西雨棚兩側聯絡維修通道及護欄（詳附圖一），計價項目分別採用原契約「壹.甲.二.B.9.6屋頂維修貓道（會議紀錄誤載為「壹.甲.二.B.9.7」）」及「壹.甲.二.B.9.7屋頂維修護欄（會議紀錄誤載為壹.甲.二.B.9.8）」，本案東、西向通道及護欄併入前述數量統計後不足之部分，同意依實作數量辦理追加」，原告亦參與此次會議就此決議內容自無諉為不知之道理，且原告於會後收到會議紀錄亦未表示異議，則此會議決議即屬合意，對兩造均生拘束力。中興公司依前開會議決議於104年9月16日提報追加之數量及預算，並經被告於104年10月12日函覆同意備查並納入第4次契約變更，嗣後原告於第4次契約變更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中對於契約變更項目包括「（二）工程內容（變更案）：4.栗林站（即豐南站）頭家厝站

追加維修通道及安全護欄工程數量案」，並在契約變更詳細價目表中追加「壹．甲．二.B .9.6 屋頂維修貓道」及「壹．甲．二.B ．9.7屋頂維修護欄」、數量24公尺並無提出疑義，且聲明「照底價承做」，因而簽署契約變更書及契約變更簽認單，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E .6約定：「承包商對契約變更之條款及內容不同意時，應於接獲契約變更14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如承包商未在期限內提出異議，則視為已同意該契約變更計畫。」，原告就契約變更後之內容即應依約履行，始符契約嚴守原則，詎原告現又反悔提出本件訴訟要求加價，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1.如主文第1 項所示。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要求其施作豐原站「雨棚」，卻以「雨遮」計價，且嗣後追加豐南站、頭家厝站「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此與原設計「南北向」屋頂維修走道寬度不同，卻仍以「南北向」屋頂維修走道單價計價，被告應增加給付共計1,374 萬9,613 元，以及品管費用、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營業稅，總計給付1,603 萬9,611 元予原告等語，被告固未否認前開計價方式，然就其應否增加給付予原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㈠兩造有無合意豐原站「雨棚」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 雨遮」計價？㈡兩造有無合意豐南站、頭家厝站「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依「南北向」屋頂維修走道即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二.B .9.6 屋頂維修貓道」之單價計價？㈢原告得否請求被告增加給付？經查：

㈠兩造已合意豐原站「雨棚」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 雨遮」計價：

1.原告主張豐原站「雨棚」之外觀設計及使用材料與豐南站、頭家厝站之「雨遮」存有差異等語，固據其提出圖號RWDLAR70510 、RWDLAR70520 、RWDLAR70530 豐原站西側雨棚詳圖

、圖號RWDLAR30120 豐南站東向立面圖2/3 、圖號RWDLAR40170 豐南站橫向剖面圖、施工後「雨棚」、「雨遮」照片等件為佐（見建字卷第39頁至第47頁、第67頁至第75頁）。然觀諸前開圖號RWDLAR70510 、RWDLAR70520 、RWDLAR70530豐原站西側雨棚詳圖可知，被告於招標時提出之設計圖已標註為「西側『雨棚』」，而系爭工程之「雨遮」項目施作於何處、「西側雨庇」對應之標單項目為何等節，曾有投標廠商提出疑義，並經被告於招標文件疑義回復一覽表編號92、94分別說明：「雨棚豐原站西側雨棚，詳圖AR70510 豐原西側雨棚詳圖、AR70520~A70530豐原西側雨棚詳圖，雨遮用於豐南、頭家厝站，詳車站橫向剖面圖及AR7002（豐南站），位於穿堂層區之二側」、「詳豐原站（其他雜項面積工程）之（雨遮）工項」，亦有被告提出系爭工程之招標文件疑義回復一覽表在卷可稽（見建字卷第231 頁至第232 頁），故被告業已明確表示豐原站「雨棚」與豐南站、頭家厝站之「雨遮」設計雖有不同，然均以「雨遮」工項計價，而原告仍決定參與系爭工程投標並得標，自已知悉豐原站「雨遮」即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雨遮」工項。又按系爭工程投標須知第19.1條約定：「決標後，契約之詳細價目表之工作項目、數量以招標文件為準，單價依本節規定調整，該詳細價目表列為契約文件，並作為執行契約之依據」、第19.2條第⑵項約定：「鐵工局依上述19.2⑴原則調整完成之各項目單價，其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局與得標廠商協議之。」（見建字卷第607 頁），而原告得標後於101 年7 月24日與被告進行系爭工程契約單價協議時，就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雨遮」工項之單價並未要求調整，此有被告提出該日會議紀錄在卷可按（見建字卷第233 頁至第238 頁），堪認原告已同意被告依系爭工程投標須知第19.2條第⑴項所示原則就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雨遮」予以調整後之單價，則兩造嗣後以此單價簽

訂系爭合約，兩造就豐原站「雨棚」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雨遮」工項所示單價計價，已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原告應受此合意之拘束。

2.原告雖主張其曾以電子郵件函詢臺灣世曦公司是否將豐原站「雨遮」工項誤植為豐南站、頭家厝站之「雨遮」工項，經該公司以106 年3 月29日函覆稱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關於豐原站「壹．甲．一.C .7.16雨遮」工項係屬誤植等語，有原告提出電子郵件往來內容在卷可憑（見建字卷第77頁至第81頁），惟兩造係於101 年8 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見建字卷第55頁），該電子郵件乃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始發出，不影響原告投標時已可知悉豐原站「雨棚」於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之對應項目、得標後可對豐原站「雨棚」對應項目之單價要求調整卻未予提出等事實之認定，自難以系爭工程設計單位嗣後之解釋，而謂兩造就豐原站「雨棚」對應之詳細價目表項目及單價並未於簽訂系爭契約時達成合意。又原告固稱系爭工程之詳細價目表共有3,833 工項、2,500 張圖說，而招標日起至應招標日止僅有45日，其將人力全部投注在確認詳細價目表所列工項之內容並進行訪價、確認協力廠商等，不可能也不會一一比對圖說和工項，且系爭工程就「雨遮」、「雨棚」使用同一編碼，其不可能且無從發現「雨棚」工項云云。然系爭工程招標時即有廠商就豐原站「雨棚」之施作圖說及對應之標單項目提出疑義，已如前述，且原告亦於起訴時主張「雨棚」、「雨遮」之外觀及使用材料存有重大明顯之差異，故原告主張其至應投標日止無法且不可能發現豐原站「雨棚」與豐南站、頭家厝站「雨遮」之設計不同卻計價相同之情形，應無可採。原告據此聲請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豐原站「雨棚」之合理施作單價、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雨遮」計價是否合理等節，即無再予調查之必要。至於原告實際上有無逐一比對系爭工程之全部圖說及工項後始參與投標，所涉乃原告日後履約風險承擔問題，被告既已提供全部圖說、詳細價目表

及就廠商招標疑義予以回復，原告於可得而知前開資訊之情形下參與投標，並進而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自有同意被告就豐原站「雨棚」以「雨遮」項目計價之意思，尚不得嗣後再任意推翻，故原告前開主張，仍非可採。

㈡兩造已合意豐南站、頭家厝站「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二.B .9.6 屋頂維修貓道」之單價計價：

1.原告主張豐南站、頭家厝站原設計僅有「南北向」屋頂維修走道，而「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則無詳細圖說及尺寸規格，嗣後臺灣世曦公司提供設計詳圖，原告依該設計詳圖提送施工圖經臺灣世曦公司於103 年11月13日以電子郵件函覆稱圖說符合設計原意，而「南北向」屋頂維修走道寬度為0.5公尺，「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寬度則為1 公尺，兩者係有不同等語，雖據其提出與臺灣世曦公司間往來電子郵件、中興公司103 年10月29日中鐵（103 ）-00000-0000 號函檢送系爭工程設計圖相關圖說疑義澄清會議結論彙整表等件為佐（見建字卷第89頁至第103 頁、第157 頁、第173 頁至第179 頁、第193 頁至第195 頁）。然兩造嗣後就豐南站、頭家厝站新增之「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工項，已於104 年6 月8 日進行協調會，會中作成討論及決議事項包括：「臺灣世曦公司表示為考量日後屋頂太陽能板及屋頂維修，栗林（即豐南站）、頭家厝兩站原設計圖面已設置東、西兩棚兩側聯絡維修通道及護欄（詳附圖一：栗林、頭家厝屋頂維修詳圖AR701802），計價項目分別採用原契約『壹．甲．二.B .9.7 屋頂維修貓道』（應為『壹．甲．二.B .9.6 屋頂維修貓道』之誤）及『壹．甲．二.B .9.8 屋頂維修貓道』（應為『壹．甲．二.B .9.7 屋頂維修貓道』之誤），本案東、西向通道及護欄併入前述數量統計後不足部分，同意依實作數量辦理追加（屬設計估算誤差）」，嗣後兩造並以此辦理第4 次契約變更，就「南北向」屋頂維修通道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二.B .9.6 屋頂維修貓道」、「

壹．甲．四.B .9.8 屋頂維修貓道」各追加數量12公尺，單價均為1,192 元，原告並同意照底價承做等情，有被告提出其中部工程處104 年6 月18日鐵中工三字第1040004742號函文檢送104 年6 月8 日協調會會議紀錄、第4 次契約變更契約書之變更簽認單、決標紀錄及契約變更詳細價目表等件在卷可憑（見建字卷第261 頁至第283 頁、第287 頁至第288 頁、第290 頁至第292 頁），堪認原告已與被告在系爭契約第4 次變更時達成豐南站、頭家厝站「南北向」屋頂維修走道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二.B .9.6 屋頂維修貓道」之單價計價（「壹．甲．四.B .9.8 屋頂維修貓道」亦以相同單價計價）之合意，故原告應受該合意之拘束。

2.原告雖主張「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寬度與「南北向」屋頂維修走道寬度不同，其於第4 次契約變更前後均持續向被告反應應另行議價云云。然按系爭契約一般條款E .6約定：「承包商對契約變更之條款及內容不同意時，應於接獲契約變更後14日內，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以一次為限，說明其不同意之處及所引用之契約文件條款及內容，並針對有關項目提出修正意見。如承包商未在限期內提出異議，則視為已同意該契約變更計畫。」（見建字卷第461 頁），原告若於第4 次契約變更時不同意「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之計價，依前開約定應於接獲契約變更後14日內以書面向被告提出異議，否則即視為同意契約變更，而原告自承其並無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見建字卷第581 頁），自已生受契約變更內容拘束之效力，而不得再行要求被告增加給付。原告雖主張於每次議價會議均當場表示新增工項之價格預算低於其詢價並不合理，且契約變更未能完成導致無法請款，造成財務壓力，其乃同意暫依被告提出單價辦理變更，於結算時亦有以108 年9 月30日108 猛豐字第118 號函文向被告表示就歷次契約變更新增工項需議價部分保留權利云云，並提出該函文為佐（見建字卷第539 頁至第540 頁），然原告於契約變更

後以「口頭」提出異議，及遲至系爭工程「結算時」始以書面提出異議，均與系爭契約一般條款E .6約定不符，自不生合法異議之效果，故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即原告之工程師田文裕、被告之工程師潘照松、中興公司之組長蘇崇仁，以證明原告有持續以口頭方式向被告反應另行議價，應無調查之必要。而原告囿於財務壓力同意第4 次契約變更內容，乃原告同意辦理契約變更之動機，就原告同意契約變更內容之意思表示效力並無影響，故原告前開主張，仍無可採。

㈢原告不得請求被告增加給付：

兩造已合意豐原站「雨棚」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一.C .7.16雨遮」計價，且已合意豐南站、頭家厝站「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編號「壹．甲．二.B .9.6 屋頂維修貓道」之單價計價，則被告既已依兩造合意之項目及單價給付價金予原告，原告主張被告依民法第153 條第1 項、第490 條第1 項、第491 條、第505 條第1 項規定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應就豐原站「雨棚」增加給付1,338 萬61元、豐南站及頭家厝站「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增加給付36萬9,552 元，共計1,374 萬9,613 元，即非有據。又被告受領原告施作豐原站「雨棚」及豐南站、頭家厝站「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業已依系爭契約給付價金予原告，並未受有不當得利，故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共計1,374 萬9,613 元，亦非有據。再原告請求被告就豐原站「雨棚」及豐南站、頭家厝站「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增加給付部分，已經認不可採，則原告依前開法律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依此增加價金數額按比例給付品管費用、承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營業稅等部分，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兩造就豐原站「雨棚」及豐南站、頭家厝站「東西向」屋頂維修走道之計價項目及單價均已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依合意之內容給付原告。從而，原告依承攬、系爭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共計1,603 萬9,

61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瑞芝